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六百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錄抄次目

- 三江省令 街村設置之件
- 關於街之區域變更之件
- 治安部訓令 關於各地方警察學校員額之件
- 交通部佈告 臺灣島郵政局埠頭分室新設之件
- 地籍整理局 土地所有權再審決之件
- 安東稅務 廢止稅關監視所降等之件
- 農事訓練所訓練生銜考試驗及格者公告
-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省令

三江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康德五年三江省令第二十一號關於街村設置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另表同江縣中向陽村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三江省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關於街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省令

三江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康德五年三江省令第二十一號街村之設置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別表同江縣中向陽村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三江省令第二十六號

茲ニ街ノ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省令

街ノ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同江縣向陽村ノ區域ヲ同江縣同江街ノ區域ニ編入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三江省長 盧元善

治安部訓令警第六三號

附則

警察總監ニ令ス

各地方警察學校ノ定員ニ關スル件

各地方警察學校ノ定員ヲ別表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各地方警察學校定員表

主事	委任	薦任	官名		資格	校別	
			名	別			
		一	新	京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奉	天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濱	江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吉	林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龍	江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安	東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錦	州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熱	河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間	島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三	江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黑	河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牡	丹	江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通	化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興	安	東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興	南	安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興	北	安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興	西	安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東	安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北	安	地方警察學校	一	
		一	合			一六	
		三	計			一六	

付受
14.8.28
社本

合計	屬官委任	教官	
		委任	薦任
七四三二五二三八一四一七一九六二四五八八九六九六一八一六	一	二二二六六六三三五六二四一三二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一
二四四	五	一四五	九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六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分室自康德六年九月一日設置但不辦理郵件收集投遞事務此佈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六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分室自康德六年九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分室ヲ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六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分室自康德六年九月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六號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分室ヲ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名	稱	地位		區	別		辦理事務		取扱事務																																	
		地	址		尋常郵件(通常郵便)	包裹郵件(小包郵便)	匯兌(爲替)	轉帳	儲金	保																																
壹蘆島郵政局埠頭分室	錦州省錦西縣錦西街 壹蘆島埠頭驛	國內	滿日	滿華	外國	委託	保(價)	代(代)	證(引)	證(內)	訴(訟)	訴(訟)	快(別)	收(集)	郵(切)	保(價)	代(代)	證(引)	證(內)	訴(訟)	訴(訟)	快(別)	收(集)	郵(切)	保(價)	代(代)	證(引)	證(內)	訴(訟)	訴(訟)	快(別)	收(集)	郵(切)	保(價)	代(代)	證(引)	證(內)	訴(訟)	訴(訟)	快(別)	收(集)	郵(切)

備考
一 辦理事務欄內之符以○印者即辦理當該事務

備考
二 本表揭載以外之郵件辦理事務全部辦理之

備考
一 取扱事務欄中○印ヲ附セルハ當該事務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備考
二 本表掲記以外ノ郵便取扱事務ハ總テ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七號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八月十八日將左開專用無線電信施設許可此佈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一 施設者 名 合資會社 永源輪船公司
二 施設之目的 依電氣通信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使用於航行安全收發電報並海運事業之通信
三 機器裝置地址 汽船 興華號
四 呼號 M E B U
五 使用電波之型式並周波數 B 五〇〇 k.c
B 四二五 k.c
六 空中線電力 二五〇 W
七 通信執務時間 不定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八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六年九月一日改為郵政局此佈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七號
康德六年八月十八日附左記專用無線電信施設ヲ許可セリ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施設者 名 合資會社 永源輪船公司
二 施設之目的 依電氣通信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號依リ航行ノ安全、電報送受並ニ海運事業ニ關スル通信ニ使用
三 機器裝置場所 汽船 興華號
四 呼號 M E B U
五 使用電波ノ型式並ニ周波數 B 五〇〇 k.c
B 四二五 k.c
六 空中線電力 二五〇 W
七 通信執務時間 不定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委託	外國	滿華	滿日	國內	區		尋常郵便(通常郵便)	包裹郵便(小包郵便)	匯兌(爲替)		(轉振)	儲金	保險	證券		信氣
					別	險(記)			代(代)	明(明)				通(通)	普(普)	
					險(記)	保(價)	尋常	險(記)	通(通)	外(外)	通(通)	儲金	險(險)	管(管)	年(年)	年(年)
					表(表)	代(代)	常(常)	價(價)	電(電)	外(外)	振(振)	金(金)	險(險)	保(保)	及(及)	電(電)
					換(換)	代(代)	郵(郵)	納(納)	電(電)	滿(滿)	替(替)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刻(明)	證(引)	便(便)	課(課)	小(小)	日(日)	金(金)		險(險)	管(管)	及(及)	通(通)
					時(受)	明(證)	郵(郵)	別(別)	匯(匯)	滿(滿)	貯(貯)		險(險)	保(保)	及(及)	通(通)
					明(證)	明(證)	票(票)	外(外)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內(內)	容(容)	納(納)	滿(滿)	日(日)	除(除)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文(文)	容(容)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保(保)	及(及)	通(通)
					件(類)	查(查)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遞(遞)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速(速)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快(快)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別(別)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收(收)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集(集)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票(票)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手(手)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審(審)	票(票)	日(日)	滿(滿)	華(華)	貯(貯)		險(險)	管(管)	債(債)	通(通)

備考

- 一 辦理事務欄內符以○印者即辦理各該事務
- 二 本表揭載以外之郵政辦理事務全部辦理之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九號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將左開之專用無線通信設施之使用電波之型式許可變更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備考

- 一 取扱事務欄中○印ヲ附セルハ當該事務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 二 本表揭載以外ノ郵便取扱事務ハ總テ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九號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附左記專用無線通信設施ノ使用電波ノ型式ヲ左ノ通變更ヲ許可セリ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 一 關係 佈告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交通部佈告第五號
- 二 施設 者 名 毓大輪船公司
- 三 機器 裝置 地址 汽船 毓通號
- 四 使用 電波 之 型式 A2

交通部佈告第一七〇號

為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修正如左自康德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之此佈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記

- 一 關係 佈告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交通部佈告第五號
- 二 施設 者 名 毓大輪船公司
- 三 機器 裝置 場所 汽船 毓通號
- 四 使用 電波 之 型式 A2

交通部佈告第一七〇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記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六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郵政辦事所之部

省 名 奉 天 新 京 昌 圖
 所轄郵政管理局名 所轄郵政局名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五六號

關於土地所有權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已施行其權利者及範圍之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公示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可也

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 公示地址 地籍整理局齊齊哈爾市支局
- 一 土地之標示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龍華街 一二七

郵政辦事所名

昌 圖 訓練 所 內 奉 天 乙 添加(追加)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五六號

土地所有權ノ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左記土地ノ所有權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權利者及範圍ノ再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定ノ目的タル土地ノ權利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付テハ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記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 公示場所 地籍整理局齊齊哈爾市支局
- 一 土地ノ表示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龍華街 一二七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天齊街	八八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天齊街	二四三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龍華街	九九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龍華街	一九二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東樹街	二一七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東樹街	二一七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安壽街	一九四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安壽街	一九四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天齊街	二七三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天齊街	二九三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東樹街	二〇〇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東樹街	二〇〇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安壽街	二三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安壽街	二三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天齊街	一八六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天齊街	一八六
齊齊哈爾市東南區	三二八	齊齊哈爾市東南區	三二八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天齊街	三〇六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天齊街	三〇六

安東稅關佈告第二〇號
關於廢止稅關監視所之件
爲佈告事查以康德六年二月三日佈告第四號所設置之左開監視所限於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廢止之合行佈告俾衆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置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置
------------	---	------------	---

安東稅關佈告第二二號
關於廢止通關場之件
爲佈告事查以康德六年二月三日佈告第五號所指定之左開通關場限於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廢止之合行佈告俾衆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置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置
------------	---	------------	---

安東稅關佈告第二二號
關於廢止通關場之件
爲佈告事查以康德六年二月三日佈告第五號所指定之左開通關場限於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廢止之合行佈告俾衆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置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置
------------	---	------------	---

安東稅關佈告第二二號
關於廢止通關場之件
爲佈告事查以康德六年二月三日佈告第六號所指定之左開通關場限於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廢止之合行佈告俾衆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置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置
------------	---	------------	---

安東稅關佈告第二二號
關於廢止通關場之件
爲佈告事查以康德六年二月三日佈告第六號所指定之左開通關場限於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廢止之合行佈告俾衆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置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置
------------	---	------------	---

安東稅關佈告第二二號
關於廢止通關場之件
爲佈告事查以康德六年二月三日佈告第六號所指定之左開通關場限於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廢止之合行佈告俾衆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任免及指敍

任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大塚 榮作
 依蘭縣警佐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新京稅捐局辦事 稅 梁 夢 庚

彙報

○官署事項

●陸軍騎兵上尉高田象三於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改姓寺坂象三

●規程

○興安局分科規程修正

茲將興安局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興安局總裁 扎 噶 爾

興安局分科規程

- 第一條 興安局設左列二室及二科
 - 第一參事官室
 - 第二參事官室
 - 庶務科
 - 調查科
- 第二條 第一參事官室掌管關於左記官署及不屬他室主管之官署主管關係蒙政事務之聯絡調整事項
- 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局)
- 產業部
- 經濟部
- 交通部

新京稅捐局辦事 稅 岳 東 泰
 派在扶餘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稅關屬官 林 心 之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彙報

○官署事項

●陸軍騎兵上尉高田象三八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改姓寺坂象三

●規程

○興安局分科規程修正

茲將興安局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興安局總裁 扎 噶 爾

興安局分科規程

- 第一條 興安局設左列二室及二科
 - 第一參事官室
 - 第二參事官室
 - 庶務科
 - 調查科
- 第二條 第一參事官室掌管關於左記官署及不屬他室主管之官署主管關係蒙政事務之聯絡調整事項
- 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局)
- 產業部
- 經濟部
- 交通部

稅關監吏 李 吉 昌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三日
 稅關監吏 鶴 幸 夫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十日

彙報

○官署事項

●陸軍騎兵上尉高田象三八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改姓寺坂象三

●規程

○興安局分科規程修正

茲將興安局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興安局總裁 扎 噶 爾

興安局分科規程

- 第一條 興安局設左列二室及二科
 - 第一參事官室
 - 第二參事官室
 - 庶務科
 - 調查科
- 第二條 第一參事官室掌管關於左記官署及不屬他室主管之官署主管關係蒙政事務之聯絡調整事項
- 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局)
- 產業部
- 經濟部
- 交通部

司稅 白川 直一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屬官 筑紫 唯次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十日

彙報

○官署事項

●陸軍騎兵上尉高田象三八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改姓寺坂象三

●規程

○興安局分科規程修正

茲將興安局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興安局總裁 扎 噶 爾

興安局分科規程

- 第一條 興安局設左列二室及二科
 - 第一參事官室
 - 第二參事官室
 - 庶務科
 - 調查科
- 第二條 第一參事官室掌管關於左記官署及不屬他室主管之官署主管關係蒙政事務之聯絡調整事項
- 國務院(總務廳及國務院各局)
- 產業部
- 經濟部
- 交通部

五 關於統計及資料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刊行物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事項
五 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六 圖書及刊行物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	誤	正	備考
一六〇四	四七四	三四	佈告	八月十九日	八月五日
一六〇八	五〇三	三四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八號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五號
一六〇七	四八七	一	茲將定布教者	茲將布教者	通化省令二五號

公

告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田之藍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八月二日 於佳木斯市內

康德六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部

所屬官職姓名 產業部開拓總局拓地處長 李叔平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 第三五六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八月五日 於新京特別市西四馬路

康德六年八月十六日

產業部

所屬官職姓名 交通部雇員 袁永福

發給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四八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新京市內大馬路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所屬官職姓名 交通部牡丹江土木建設處交通部備人 山部正二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第四三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牡丹江市內道路上

所屬官職姓名 交通部牡丹江土木建設處交通部雇員 古屋進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五九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東安街獨立守備隊練兵場

所屬官職姓名 交通部鐵路司交通部技士 峰松茂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六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八月十日 於交通部廳內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ノ表示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金靈淑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	四八〇五五	奉天市皇姑區大成街壹段	奉天市皇姑區大成街壹段	後塔校地	高姓	壹參畝	奉天市靖安區後塔灣村 金靈淑
同	同	四八〇五六	奉天市皇姑區大成街壹段	奉天市皇姑區大成街壹段	後塔會地	後塔會地	貳貳畝	右同
同	同	四八〇五七	右同	右同	張姓	王姓	貳〇畝	右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八〇五八	奉天省海城縣第十二區大石橋街郭家堡子區	奉天省海城縣第十二區大石橋街郭家堡子區	于汝洲	警備道	六六六八方米四九	大連市東公園町參〇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同	同	自四八〇五九至四八〇九六	奉天省海城縣大石橋街東關區紅泥溝	奉天省海城縣大石橋街東關區紅泥溝	山坡	山頂	貳四參九壹九分	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壹〇參		四八壹〇貳		四八壹〇壹		四八壹〇〇		四八〇九九		四八〇九八		四八〇九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奉天省撫順 縣第一區 瓢屯小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姓	道路	姚金姓	陳金恩姓	金錫九	潤興公司	李趙公會地	古城子河	金子連	朱萬才	陳李孫姓	張雙祿	潤興公司	潤興公司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邵姓	陳姓	趙蔣李姓	李張雙祿姓	薄姓地	張雙祿	鐵道用地	潤興公司	蔣李姓	潤興公司	張雙祿	道路	趕牛道	潤興公司
壹〇畝		壹九畝		壹貳畝		六畝		四〇畝五分		貳四畝		貳四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壹壹〇		四八壹〇九		四八壹〇八		四八壹〇七		四八壹〇六		四八壹〇五		四八壹〇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大朴	王姓地	李仁卿	邵楊張、 邵蔣趙、 姓李	邵陳	陳金、 趙、 姓	陳萬新	道	雅而清	李仁卿	趙趙	金恩綿	雅而清	李仁卿
道屯				姓	姓	路		漢久		漢久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大	金錫九	張文漢	張廣祿	鐵	道	趙介臣	道	鐵	趙文漢	蔣向陽	鐵	蔣向陽	鐵
道				道	路	路		道		道		道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貳四七畝參分 (他八件下ノ 合計面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壹五七		四八壹五六		四八壹五五		四八壹五四		四八壹五參		四八壹壹貳		四八壹壹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	姜	對	姜	分	姜	分	姜	金	姜	山	公	道	金
姓	姓	位	姓	水	姓	水	姓	姓	姓	麓	會	路	恩
		子									地		祿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萬	李	恒	分	姜	姜	山	姜	四	李	吹	張	蔣	李
姓	姓	姓	土	姓	姓		姓	方	姓	金	家	煥	仁
			大					項		姓	墳	然	卿
			項					子					
			水										
四五响		四五响		壹五〇响		壹五〇响		六七响五畝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市天壇後胡同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康德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標 第一千六百十號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壹六四		四八壹六參		四八壹六貳		四八壹六壹		四八壹六〇		四八壹五九		四八壹五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珠琦嶺	石頭河	珠琦嶺	石頭河	肖姓	西二合山號	李姓	分土大項水子	馮姓	鄒姓	分大項水子	王姓	分土大項水子	王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姜姓	張姓	張姓	珠琦嶺	王呂姓	分水	四義堂	分土項水子	姜姓	分水	姜姓	姜姓	姜姓	姜姓
七五响		七五响		貳七响		九九响		貳七响		七貳响		九〇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壹七壹		四八壹七〇		四八壹六九		四八壹六八		四八壹六七		四八壹六六		四八壹六五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姜姓	金姓	姜姓	陳姓	分士大項水子	福隆堂	王姓	李姓	張姓	邵姓	西二青項根子	肖姓	珠琦嶺	石頭河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河	姜姓	馬姓	錢姓	馬姓	姜姓	張姓	馮姓	大河	本姓	商高姓	分水	韓姓	珠琦嶺
壹〇參响五畝		五四响		九〇响		五四响		五响四畝		貳七响		七五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壹七八		四八壹七七		四八壹七六		四八壹七五		四八壹七四		四八壹七參		四八壹七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姜姓	韓姓	韓姓	四方項子	韓姓	李姓	陶姓	李姓	姜姓	郭姓	姜姓	四方項子	山分水	馬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姜姓	馬姓	李姓	錢姓	對位子	張姓	李姓	馬姓	馬姓	錢姓	馮姓	士大項子	姜姓	錢姓
九〇响		六七响五畝		六參响		六參响		九〇响		六七响五畝		壹五〇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壹八五		四八壹八四		四八壹八參		四八壹八貳		四八壹八壹		四八壹八〇		四八壹七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山分水	全姓	四方項子	王姓	四方項子	王姓	全姓	大河	郭姓	四方項子	姜姓	張姓	分士大項子	王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李姓	馬姓	尙姓	王姓	王姓	李姓	王姓	姜姓	山岡	馮姓	馬姓	小河	姜姓	楊木河
貳七晌		九晌四畝五分		壹參晌五畝		貳壹晌六		四〇晌五畝		五四晌		壹八〇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壹九貳		四八壹九壹		四八壹九〇		四八壹八九		四八壹八八		四八壹八七		四八壹八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水土大項分	黃泥河	水土大項分	黃泥河	錢姓	徐姓	姜姓	韓姓	水珠琦嶺分	楊韓姓	四方項子	李姓	山	李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馮姓	錢姓	楊木河溝	馬姓	郭姓	姜姓	福隆堂	姜姓	小河	姜姓	王姓	山	姜姓	全姓
九壹响八畝		壹參四响參畝		貳貳响五畝		貳貳响五畝		貳七响		壹參响五畝		貳貳响五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壹九九		四八壹九八		四八壹九七		四八壹九六		四八壹九五		四八壹九四		四八壹九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白眼石山	尙志堂	分土大項子	黃泥河	分土大項子	黃泥河	分土大項子	黃泥河	分土大項子	黃泥河	白眼石山	耕讀堂	分土大項子	黃泥河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馬姓	馬姓	張姓	尙志堂	李姓	馬姓	姜姓	張姓	錢姓	李姓	李姓	馬姓	馬姓	姜姓
壹貳參响七畝五分		五五响貳畝五分		七四响八畝		七四响八畝		九壹响八畝		五六响七畝		九壹响八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貳〇六		四八貳〇五		四八貳〇四		四八貳〇參		四八貳〇貳		四八貳〇壹		四八貳〇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王姓	分土大水項	王姓	分土大水項	白眼石山	耕讀堂	白眼石山	守真堂	白眼石山	守真堂	白眼石山	崇德堂	白眼石山	明道堂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馮姓	錢姓	馬姓	馬姓	李姓	馬姓	姜姓	張姓	錢姓	李姓	馬姓	姜姓	馮姓	錢姓
貳壹〇响六畝		參〇八响壹畝		六七响五畝		六七响五畝		八四响參畝八分		八四响參畝八分		八四响參畝八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貳壹參		四八貳壹貳		四八貳壹壹		四八貳壹〇		四八貳〇九		四八貳〇八		四八貳〇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珠琦嶺	參菅	珠琦嶺	韓姓	潘姓	分土大項水	喬姓	分土大項木子	韓姓	分土大項水子	潘姓	分土大項水子	劉姓	分土大項水子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馬姓	李姓	李姓	張姓	馬姓	霍倫嶺	張姓	李姓	姜姓	馬姓	錢姓	張姓	馬姓	姜姓
六參响		參七响八畝		貳壹〇响六畝		壹貳參响五畝		壹六五响壹畝		壹六五响壹畝		貳壹〇响六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貳貳〇		四八貳壹九		四八貳壹八		四八貳壹七		四八貳壹六		四八貳壹五		四八貳壹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珠琦嶺	周姓	珠琦嶺	杜姓	珠琦嶺	宋姓	珠琦嶺	岳姓	珠琦嶺	曲姓	珠琦嶺	張姓	珠琦嶺	王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李姓	馬姓	張姓	馬姓	錢姓	李姓	馬姓	張姓	馮姓	錢姓	李姓	馬姓	張姓	馮姓
七貳响		七貳响		九七响貳畝		九七响貳畝		九七响貳畝		壹參五响		六參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貳貳七		四八貳貳六		四八貳貳五		四八貳貳四		四八貳貳參		四八貳貳貳		四八貳貳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白眼石山	崇德堂	白眼石山	守真堂	白眼石山	守真堂	姜姓	郝、李姓	白眼石山	尙志堂	四方項子	姜姓	珠琦嶺	河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馬姓	姜姓	姜姓	張姓	錢姓	李姓	四方項子	張姓	李姓	馬姓	崗	崗	馬姓	三岔嶺
七〇响八畝八分		五六响七畝		七〇响八畝八分		壹〇八响		壹〇參响九畝五分		四〇响五畝		五四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貳參貳		四八貳參壹		四八貳參〇		四八貳貳九		四八貳貳八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四方項子	姜姓	霍倫嶺	耕讀堂	山	姜姓	白眼石山	耕讀堂	白眼石山	明道堂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全姓	王姓	張姓	二土項子	山	李姓	張姓	尙志堂	馮姓	錢姓
九响四畝五分		四貳响四畝		參六响		五〇响六畝四分		七〇响八畝八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具備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提呈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長ヲ經由シ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一 應試資格

- 1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被認為有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 2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六條之規定被認為有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3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被認為有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4 有前各項(123)記載之應試資格者指於機構改革以前為內務局所屬職員且現勤務於新京所在之各官署者而言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 1 勤務成績就平素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對該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學術之考查
- 2 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 3 學術考查依照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第三條規定之科目行之
(僅對於適格考試之語學考查施行之)
但關於該考查科目中之語學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則免試
- 4 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施行日期

- (甲)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 第一日 九月四日
- (乙)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日 九月五日

二 施行地 總務廳

三 時間表

一 應試資格

- 1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 2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3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4 前各項(123)ニ記載セル應試資格ヲ有スルモノトハ機構改革以前ニ於ケル內務局所屬職員ニシテ現ニ新京所在ノ各官署ニ勤務スル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 2 執務能力考查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3 學術考查ハ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ニ規定スル科目ニ依リ之ヲ行フ
(適格考試ニ於テハ語學考查ニ付テノミ之ヲ行フ)
但シ該科目中ノ語學ニ關シテ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但シ語學檢定考查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 4 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一 施行期日

- (イ)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 第一日 九月四日
- (ロ)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日 九月五日

二 施行地 總廳務

三 時間割

(甲)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日	時	間	第一日	第二日
午前	自八時三十分	至十時三十分	執務能力(筆試)	學(口試)
午前	自十時三十分	至十二時四十分	語學(筆試)	執務能力(口試)
午後	自一時三十分	至二時三十分	法制經濟大意	
午後	自二時三十分	至四時四十分	常識	

(乙)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日	時	間	第一日	第二日
午前	自八時三十分	至十時三十分	執務能力(筆試)	語學(口試)
午前	自十時三十分	至十二時四十分	語學(筆試)	執務能力(口試)

(丙)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日	時	間	第一日	第二日
午前	自八時三十分	至九時三十分	執務能力(筆試)	語學(筆試)
午前	自九時三十分	至十時四十分	語學(口試)	執務能力(口試)
午前	自十時四十分	至十一時五十分	執務能力(口試)	
午後	自十一時	至十二時		

(丁) 人物考查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另行通知之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務於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會(總務廳官房庶務科)(經由所屬官署長)

- 1 應試願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 3 像片一張 (報考前一年以內撮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五 及格發表

基於人物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將及格者之姓名發表於十月上旬發行之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所屬官署長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備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行政科 種委任官特

(イ)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日	時	間	第一日	第二日
午前	自八時三十分	至十時三十分	執務能力(筆記)	語學(筆記)
午前	自十時三十分	至十二時四十分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口述)
午後	自一時三十分	至二時三十分	法制經濟大意	
午後	自二時三十分	至四時四十分	常識	

(ロ)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日	時	間	第一日	第二日
午前	自八時三十分	至十時三十分	執務能力(筆記)	語學(口述)
午前	自十時三十分	至十二時四十分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口述)

(ハ)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日	時	間	第一日	第二日
午前	自八時三十分	至九時三十分	執務能力(筆記)	語學(筆記)
午前	自九時三十分	至十時四十分	語學(口述)	執務能力(口述)
午前	自十時四十分	至十一時五十分	執務能力(口述)	
午後	自十一時	至十二時		

(ニ) 人物考查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另行通知之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迄ニ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會(總務廳官房庶務科)ニ到着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所屬官署長經由)

- 1 應試願書 (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 (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 3 寫真一葉 (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ノ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氏名ヲ十月上旬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所屬官署長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考查ヲ免ズ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行政科 種委任

別 適格 應試願書在中」經由所屬官署長提出之

一 應試所需之費用概由自備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 適格 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委任官特別 適格 應試願書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年 月 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籍 現住所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右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官特別 適格 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所屬官署長ヲ經由シ提出ス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辦トス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 適格 應試願書

寫真貼付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考試/分科 行政科

一 考試/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 適格 應試願書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籍 現住所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年 月 日生 名

右 氏 年 月 日生 名

氏 年 月 日生 名

氏 年 月 日生 名

●農事訓練所訓練生銓衡考試及格者公告

康德六年度滿系第七期訓練生銓衡考試及格者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

受驗號數 奉天受驗者 氏名

四	九	一〇	一四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二	三八	三九	四六	四八	四九	五五	五六	六一	六四	六七	六八	七〇	七一	七四
祁	孫	朱	郭	毛	關	振	振	張	張	張	楊	常	李	那	李	丁	孫	胡	商	閣	張
光	光	鵬	培	鶴				和	和	守	春	慶	寶	炳	炳	光	爾	存	澤	國	輔
宗	魁	舉	元	齡	鵬	權	洲	延	智	旭	普	榮	麟	鎮	文	謀	水	溥	文	卿	
九六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一六	一二三	一三六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六六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趙	孫	唐	李	朝	宋	戴	武	金	王	柳	崔	吳	曲	曹	岳	王	劉	許	袁	劉	
謙	魁	崇	文	宗	國	慶	景	戴	文	丕	國	繼	文	忠	啓	佐	玉	文	慶	錫	
益	文	俊	科	聲	瑞	祥	忠	坤	卿	倫	珍	發	彩	憲	珍	唐	鐸	耀	志	鎮	
二八一	一八二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三	二〇三	二〇八	二二五	二三一	二三七	二四二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七	二五三	二五四	二五五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九	

●農事訓練所訓練生銓衡考試合格者公告

康德六年度滿系第七期訓練生銓衡考試合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

曲	恒	業	曲	閻	夏	李	周	方	周	周	孫	王	高	韓	李	勝	王	楊	李	何	趙
連	連	貴	國	中	國	國	正	乘	榕	蔭	國	文	林	普	誠	陞	允	勤	蘇	張	關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二七〇	二七三	二七七	二九四	二九五	三〇〇	三一五	三二一	三二八	一七	三七	四二	四四	四四	四四	六	六	五八	三一七	一	一	一
李	崔	張	何	蔡	胡	袁	王	王	袁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景	寶	成	柱	樹	玉	希	克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森	成	福	揚	鳴	珉	哲	義	麟	源	洽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以上八拾名

以上四名

廣告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牡丹江太陽公司變更
一、代表社員相見幸八、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同日左記者就任代表社員
代表社員 谷口益太郎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白城子街中央大路二七番地之四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內田茂其住所移轉於兵庫縣武庫郡住吉村字觀音林一八七五番地之四六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東昇泉源記合名會社追加
一、左記事項追加之
國幣四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魏後廉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劉肅徽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田祝三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

●義和順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董事王慶昇於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趙子陽 河北省樂亭縣湯家河湖淋張莊
一、監查人田峻陽於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田蔭桂 河北省樂亭縣湯家河湖淋張莊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登記 昌圖區法院

●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因於當管內設置支店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 東順福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東側六一號
一、支店 吉林市北大街東側一三九號
公主嶺市場町三丁目六番地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號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范家屯南大通一八號
農安縣城內北大街七六番地
三岔河鐵道西正陽街一四號
審門熱開街二六號

榆樹縣城內中央北大街六五號
九臺縣鐵道南富源街一二二號
五常縣山河屯東大街六號
新站中央南北大街一二七號
蛟河吉順大街五六號
舒蘭縣白旗屯正陽街八六號

一、關於啓東煙草株式會社出品之捲煙及煙絲各貨之代理業
二、關於前項煙草之批發零售業
三、關於前項各項關聯之一切附屬事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張維周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張維周 新京特別市
北大街東側六一號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呂瑞卿 新京特別市
西三道街一四號
一、存立時期 由會社設立之日起五十年
康德五年十一月九日登記 舒蘭區法院

●廣源達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左記者以頭書之出資而入社
一、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范省三 敦化縣
東大街路北一區一一號
一、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戚德三 敦化縣
東大街路北一區一〇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

●合名會社大陸公司變更
一、追加左記事項
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
金十萬圓 全部履行 李基若
●合名會社大陸公司本店移轉
一、康德五年八月一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吉林市八經路三三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登記 敦化區法院

●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當管內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號 東順福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東側六一號
一、支店 吉林市北大街東側一三九號
公主嶺市場町三丁目六番地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號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廣告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牡丹江太陽公司變更
一、代表社員相見幸八、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辭任同日左記者代表社員ニ就任ス
代表社員 谷口益太郎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白城子街中央大路二七番地ノ四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取締役內田茂其住所ヲ兵庫縣武庫郡住吉村字觀音林一八七五番地ノ四六ニ移轉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東昇泉源記合名會社追加
一、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國幣四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魏後廉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劉肅徽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田祝三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

●義和順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取締役王慶昇ハ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退任シ同日左記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趙子陽 河北省樂亭縣湯家河湖淋張莊
一、監查役田峻陽ハ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退任シ同日左記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田蔭桂 河北省樂亭縣湯家河湖淋張莊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登記 昌圖區法院

●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當管內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號 東順福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東側六一號
一、支店 吉林市北大街東側一三九號
公主嶺市場町三丁目六番地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號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范家屯南大通一八號
農安縣城內北大街七六番地
三岔河鐵道西正陽街一四號
審門熱開街二六號

榆樹縣城內中央北大街六五號
九臺縣鐵道南富源街一二二號
五常縣山河屯東大街六號
新站中央南北大街一二七號
蛟河吉順大街五六號
舒蘭縣白旗屯正陽街八六號

一、啓東煙草株式會社出品ノ捲煙及煙絲各貨ノ代理業
二、前項煙草ノ卸賣及小賣業
三、前記各項ニ關聯又ハ附屬スル一切ノ事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張維周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張維周 新京特別市
北大街東側六一號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呂瑞卿 新京特別市
西三道街一四號
一、存立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五十年
康德五年十一月九日登記 舒蘭區法院

●廣源達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左記者以頭書ノ出資ヲ爲シ入社ス
一、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范省三 敦化縣
東大街路北一區一一號
一、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戚德三 敦化縣
東大街路北一區一〇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

●合名會社大陸公司變更
一、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社員出資履行ノ部分
金十萬圓 全部履行 李基若
●合名會社大陸公司本店移轉
一、康德五年八月一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吉林市捌經路三三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登記 敦化區法院

●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當管內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號 東順福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東側六一號
一、支店 吉林市北大街東側一三九號
公主嶺市場町三丁目六番地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號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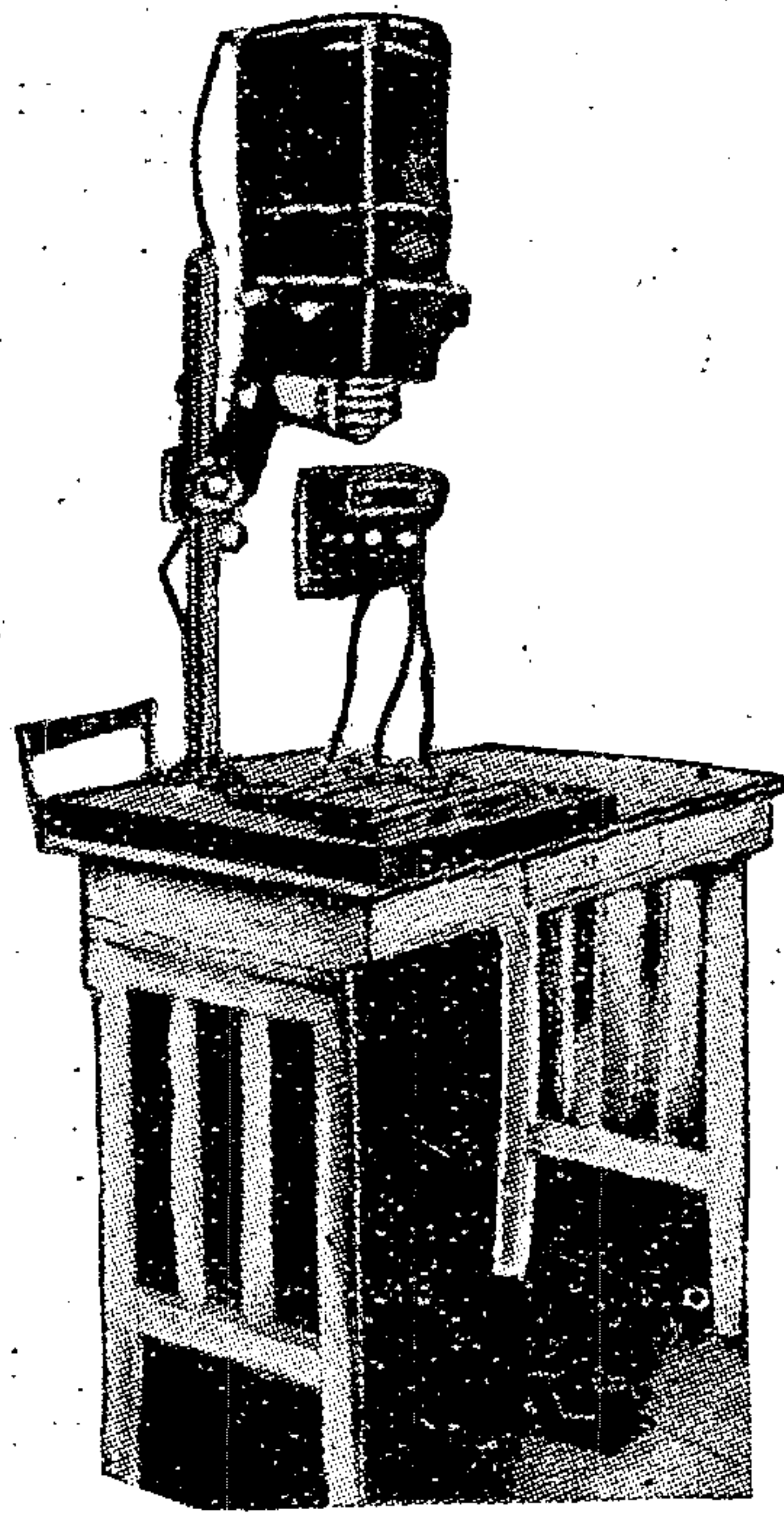
星期六

セルフイツクス

自働焦點擴大伸機



— 名刺判より半切まで —



附屬品
 マスク器
 特許萬能抵抗
 スイッチ
 足踏ネガチブマスク

奉天定價 105mm F4.5四枚玉レンズ付 ¥135.00

木村洋行

カメラの

刀 劍

營業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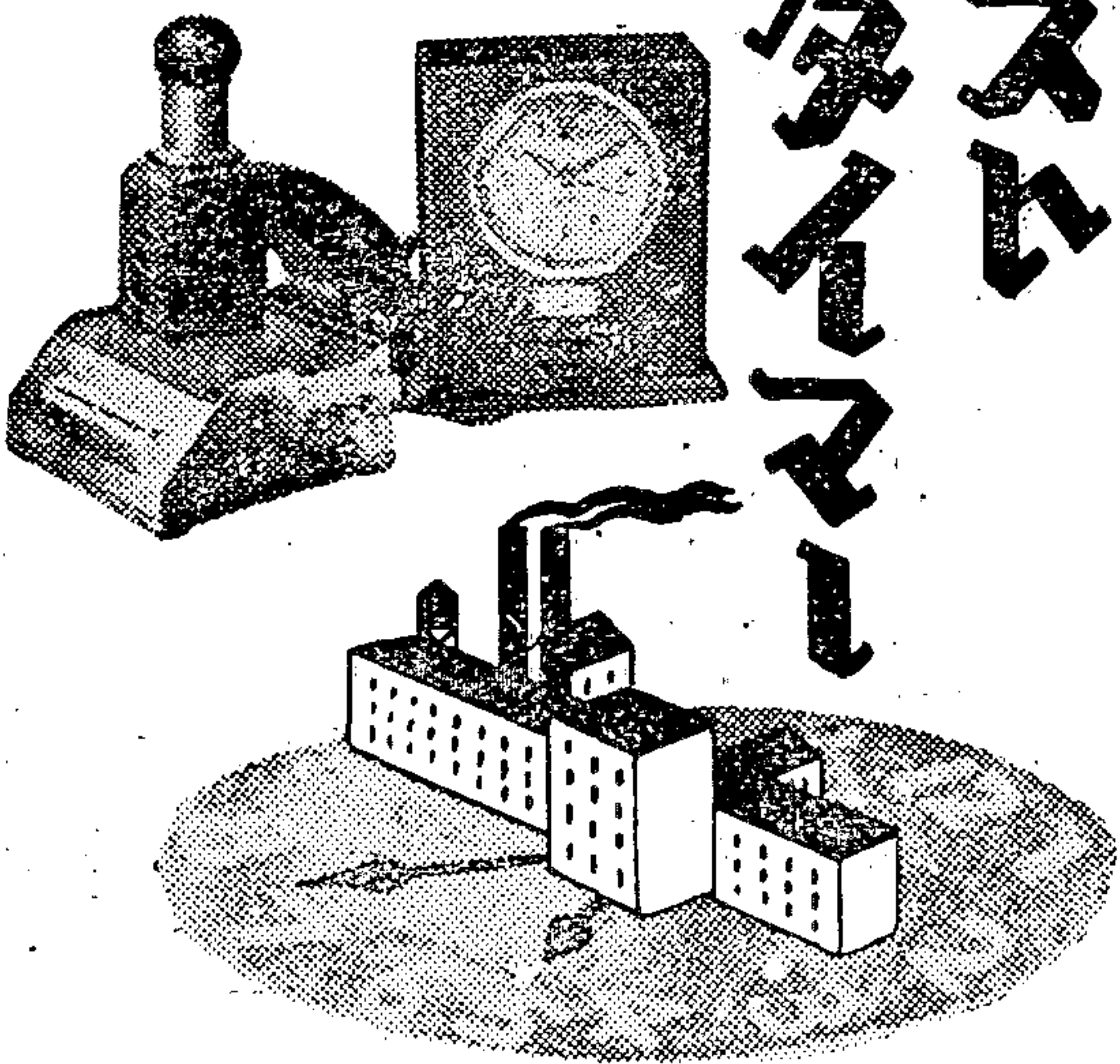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釦、金銀毛茸
 服製品一式
 製造卸商

陸海軍
 各學校御用達
 內務省
 借行社
 水交社 特約店

神戸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昆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四〇七七番
 八二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事務所で出勤の記録に
 工場作業時間記録に
 小型使用易い
 自動時間記録器



日本タイプライター株式会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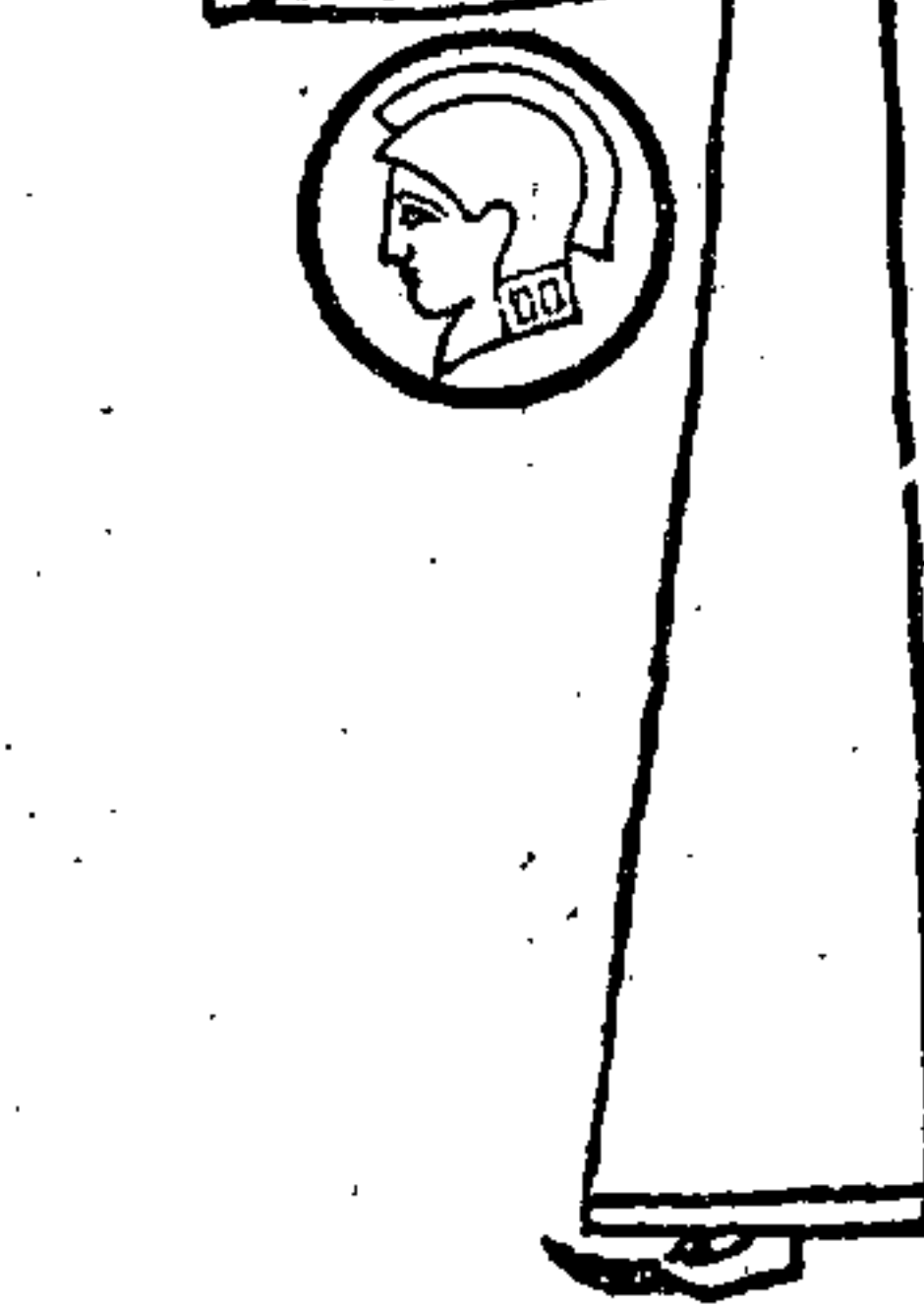
本社 東京市橋區一丁目一丁
 支店 大連 通山 五〇一 新橋 朝日 八通 一八 奉天 千代田 二
 支店 哈爾濱 地海 弘報 會館 內 鞍山 北 津天
 支店 齊齊 哈爾 林吉 錦州 上海 北京 天津

丸善アテナインキ



携提文化満日
 一役もアテナ

日本のインキを代表する



最寄の文具店でお求め下さい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徳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號

價目 定一月一圓七角五分(國內)二圓四分(國外)
 廣告刊費 九P.以下一行十四字二角

各郵便在內

發行所 新東京 電話二一〇(埠出)國務院
 發售所 新東京 電話二一〇(埠出)國務院
 支店 大連 通山 五〇一 新橋 朝日 八通 一八 奉天 千代田 二
 支店 哈爾濱 地海 弘報 會館 內 鞍山 北 津天
 支店 齊齊 哈爾 林吉 錦州 上海 北京 天津